

行政法及行政訴訟法

2006 年 1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19/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紀律程序
- 預審員之委任；要件
- 在同一程序中的新控訴
- 合法性原則
- 適度原則

摘要

一、面對相同職級，公務員雖然與嫌疑人不屬於同一職程，但應考慮是否以相同的薪俸點獲得支付或報酬。

二、某紀律程序基於欠缺預審員的要件而產生之無效，應在作出最後的決定前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98 條第 3 款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三、如預審員尤其透過嫌疑人作出的答辯知道提出的控訴沾有缺陷時，並不妨礙其針對同一嫌疑人提出新的控訴，不過最重要的是要給予嫌疑人有針對該控訴而提出辯護的機會。

四、紀律程序可以獨立於基於相同事實開立的刑事程序（《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87 條第 1 款），而在刑事範疇中決定適用暫緩執行刑罰的理由可以與導致採用某一紀律處分的具依據的理由無關，因為相關法益可以完全不同。

五、絕對看不到該處分是不適當的，因為維持職務上之法律狀況是不可行的，動搖了公眾的信任，並嚴重侵犯該機關的公共形象，該名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首席行政文員的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挪取機構內其他工作人員的薪俸單及身份證資料提供予第三者（共同嫌疑人），以便合謀偽造身份文件資料，以此向銀行申請信用卡，並透過信用卡購物獲取不法利益。

主題：

- 違反與公正合作原則
- 律師之紀律程序
- 律師在缺席審判聽證的合理解釋
- 職業道德義務

摘要

- 一、若程序中的被委託或被指定律師缺席，應將此情況告知律師職業的代表機構。
- 二、即使已把該事實知會律師公會，律師依然須履行其向法官當面解釋缺席理由的義務，這是源於與公正合作和尊重不同訴訟主體和訴訟參與人的義務。
- 三、如客戶提出的問題甚為清晰具體，而律師對之簡短答覆，這也並不必然意味著該律師明顯違反了對其明確要求的調查義務和熱心義務。
- 四、法院常規指出須在某程度上限制律師與證人的接觸。但如果律師為了知道在法院內的證人是何人，走到估計都是與其客戶利益相對立的證人面前，而此時其客戶正在另一廳堂進行聽證，那麼除非查明該律師有其他意圖，否則上述情節本身並不能說明律師違反了任何職業道德義務。

主題：

- 法律問題
- 前提存有錯誤
- 金融中介
- 從事活動的預先許可

摘要

一、涉及到的是一個解讀事實及相關法律架構的問題，需要弄清當局將上訴人的活動定性為單純的金融中介活動，而非以保證金帳戶作外匯投資的特別活動是否正確。

二、當某一機關將實際上沒有發生之事實視作已獲證明時存在事實前提方面的錯誤，與前提的約束力或選擇前提的自由裁量無關。

三、如果某一機關在選擇前提時已選定了一個法律或技術概念，將事實視為符合所選的概念，但實際上事實不得如此定性，那麼則在前提方面犯有法律錯誤。

四、根據第32/93/M號法令第118條第1款的規定，從事金融中介人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專有業務取決於行政長官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意見之許可，否則根據第122條的輕微違反受處罰。

五、金融中介人是以慣常及營利方式為第三人從事貨幣、金融、外匯市場之有價證券或流通票據之買賣活動，或僅接受投資者關於該等有價證券指示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主題：

- 對事實事宜審判的調查
- 自由心證
- 明顯錯誤
- 案件代理費用
-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21條第1款g項
- 計算遲延利息的始期
- 澳門《民法典》第794條第1款

摘要

一、若未查出原審法院在對與案件處理相關的事實事宜審理中犯了任何明顯錯誤，則上訴法院不可對已審理的事實事宜進行全面調查，否則就會違反自由心證原則。

二、根據澳門成文法律的規定，案件代理費用的補償主要發生在《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21條第1款g項中規定的情況，因此，不可以獨立的形式接受全額補償。

三、若案件涉及的不是由不法事實引致的賠償性義務，而僅是由不履行合同的情況引致的，且義務無定期，如屬此類情況，則即使在傳喚被告到庭之前就已清償賠償，也應當根據澳門《民法典》第794條第1款的規定，自首次催告被告履行賠償義務之日起計賠償金額的遲延利息。

2006 年 1 月 2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40/2005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司法上訴
- 處罰行為
- 紀律程序時效期間
- 違反法律

摘要

若處罰行為是在相關紀律程序完結之時作出的，但此紀律程序的時效已過，則應當以沾有違反法律的瑕疵為由，通過司法訴訟途徑撤銷此處罰行為。

2006年1月2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6/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司法上訴
- 單純合法性監督
- 嗣後事實

摘要

一、司法上訴僅具合法性監督，法院不可以也不應該就被上訴行政行為作出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實發表看法。

二、法院只得審理行為本身，以行政機關作出行為時存在的前提而非在決定之後發生的其他前提作為依據。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第4/2005號行政法規第21條第1款
- 政府船塢廠長
- 政府船塢行政管理委員
- 工作評核
- 9月14日第40/98/M號法令
-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67條第1款
- 法人資格
- 行政行為
- 必要行政訴願
- 港務局
- 訴訟地位
- 《行政訴訟法典》第67條
- 調查原則
- 非本義的自由裁量權
- 明顯裁量錯誤
- 裁量行為的事實或法律前提錯誤
- 裁量行為的撤銷
- 行政法院
- 《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d項
- 宣示過當
- 判決書的部份無效

摘要

一、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理由陳述書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的問題，但法律規定的須依職權主動審理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二、前政府船塢行政管理委員會無權介入船塢廠長在人事評核方面的行政行為，這是因為9月14日第40/98/M號法令第8條第1款a和b項所指的指引和決議，根據同一法令第6條第1款的規定，祇應局限於經濟及財政管理的範疇，而該法令第17條第1款所援引適用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67條第1款所指的核准行為，實屬作為

船塢最高行政領導人的船塢廠長的當然權限。

三、按同一法令第 1 條的規定，前政府船塢本身具法人資格，因此船塢廠長在船塢人員評核方面所作的核准決定，已是最終和確定的行政行為，實不受必要行政訴願的約束。

四、根據下令撤銷前政府船塢的第 4/2005 號行政法規第 21 條第 1 款的規定，該機關的原有職能已由港務局負責，故港務局得承接前政府船塢的訴訟地位。

五、行政法院在審理司法上訴時，可行使《行政訴訟法典》第 67 條所明確賦予的權力，主動調查有助公正斷案的事實。這樣，行政法院可引用一些雖未經司法上訴人事先主張的、但已被調查屬實的事實去判案。

六、雖然根據現今行政法學說，屬非本義的自由裁量權範疇的行政行為(例如評核行為)，祇在發生明顯裁量錯誤的情況下，才可被法院質疑。

七、但這論點並不排除該等裁量行為因違法(這裏所指的違法包括行政機關對其裁量行為的事實或法律前提作出錯誤判斷的情況)而被法院撤銷的可能性，原因是任何行政行為均不得以不實的事實或不存在的法律情況為前提，否則便屬違法。故監察行政行為的事實或法律前提已是本義合法性的範疇，而非自由裁量的範疇。

八、換言之，行政機關祇可在真實和實在的事實和法律前提下行使自由裁量權。

九、如涉案的行政評核行為在判斷賴以評分的事實前提方面確實出錯，法院得應被評核人的請求撤銷之。

十、然而，行政法院不應在撤銷該行政行為的判決書內，過當地也就被評核人的某些評核項目作出具體的最起碼評分，即使此舉祇是為了加強判決理據的說服力亦然。如此，按照《行政訴訟法典》第 1 條所准許援引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d 項的規定，該判決的過當宣示部份為無效。

2006年3月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005-II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上訴所針對行為之行為人身份資料錯誤
- 駁回上訴

摘要

一、上訴人得到通知，被明確告知誰才是上訴所針對的行為的行為人，但仍在上訴狀中將沒有作出該行為的實體指作行為人，所以應該認定這構成「明顯不可原諒的錯誤」。

二、面對這一錯誤，法院應駁回上訴。

主題：

- 私人公證員
- 違反紀律
- 紀律處分
- 《私人公證員通則》第 18 條第 1 款首部分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83 條第 1 款 j 項
- 法定前提錯誤

摘要

一、在衡量對違反紀律的私人公證員施以何種具體紀律處分時，行政機關不應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83 條第 1 款 j 項中提到的公證員的文化程度和其擔負的責任作為紀律責任的加重情節，否則其處分決定的法定前提就會陷入錯誤。

二、實際上，此二者為私人公證員這一職業形象固有的事實情節（參見 11 月 1 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第 1 條便可知道）。因此，不可以此來加重違紀者的紀律責任。更何況，立法者在訂立《私人公證員通則》第 18 條第 1 款首部分中的特別規定（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00 條的一般規定相衝突）時，已適當地權衡了這些情節，甚至還為所有違反義務的私人公證員規定了兩種紀律處分（即中止執照處分，最高處兩年，以及吊銷執照）。

2006年3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12/2005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私人公證員
- 11月1日第66/99/M號法令
- 違反紀律
- 紀律處分
- 11月28日第54/97/M號法令
- 檔案
- 通過證明人的宣告來證實身份
- 《私人公證員通則》第18條第1款首段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83條第1款j項
- 法定前提錯誤

摘要

一、11月1日第66/99/M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第27條規定，11月28日第54/97/M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之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規章性法規）的第13條第1款為準用條款，對澳門所有私人公證員補充適用。此準用條款規定，檔案由公證員負責保管及保存；另據同法令第5條規定，得在適當地點設立安全檔案室，以存放透過微縮處理、影印或資訊儲存媒體製成之登記行為及公證行為紀錄之複製本，而根據同法令（第54/97/M號法令）第14條第1款的規定，各機關之檔案須由登記行為及公證行為之簿冊及其他文件資料，以及按法律規定用以組成或併入登記行為及公證行為而存入之文件組成。

二、不應捨棄《公證法典》第68條第2款a和b項中提到的更直接更穩妥的方法不用，轉而採用同款c項中提到的通過「兩名證明人的聲明」來證實身份的機制。

三、在衡量對違反紀律的私人公證員施以何種具體紀律處分時，行政機關不應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83條第1款j項中提到的公證員的文化程度和其擔負的責任作為紀律責任的加重情節，否則其處分決定的法定前提就會陷入錯誤。

四、實際上，此二者為私人公證員這一職業形象固有的事實情節（參見《私人公證員通則》第1條便可知道）。因此，不可以此來加重違紀者的紀律責任。更何況，立法者在訂立《私人公證員通則》第18條第1款首段中的特別規定（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00條的一般規定相衝突）時，已適當地權衡了這些情節，甚至還為所有違反義務的私人公證員規定了兩種紀律處分（即中止執照處分，最高處兩年，以及吊銷執照）。

2006年3月1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59/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廢止居留許可
- 家庭和**家庭團結及穩定的基本權利**
- 平等、**適度及公正原則**

摘要

基於某外國公民觸犯一項使許可決定沾有瑕疵的偽造文件罪，因此廢止向該名外國公民批給臨時居留許可並不侵犯**家庭和**家庭團結及穩定的權利****，也不違反應規範當局行為及活動的**平等、**適度及公正原則****。

主題：

- 針對律師的紀律程序
- 對嫌疑人的聽證
- 辯論原則
- 新事宜

摘要

一、在上訴所針對的合議庭裁判中得出新事宜，而該事宜沒有被分條縷述載入控訴書或最終報告內，卻又可能影響最終決定且不利於嫌疑人，則應該按照辯論原則對嫌疑人進行聽證。

二、如果從該預先通知措施的進行不能帶來任何可能影響最終決定且對嫌疑人不利的新事實，那麼保障對嫌疑人的辯護並不要求在詢問由其提供的證人後而對其進行聽證，但這樣已違反聽證義務和辯論原則，如沒有將該等措施的結果通知嫌疑人，而以該等措施決定變更預先載於控訴書或報告的內容，則構成不可補正的無效。

三、與嫌疑人在答辯中提出的內容——「司法援助聲請人在依職權任命獲得通知後，從來沒有主動聯繫過她」——相反，作為擁有審判權的合議機關的被上訴實體認定「僅證明了被代理人打電話聯繫了被舉報人事務所的人員，並留下了傳呼機號碼」。由此得出的結論是，這就不得不是相對於控訴書和最終報告中之事實的新事實，其認定必須對嫌疑人預先聽證。

2006年3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1/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因學術培訓而缺勤
- 為缺勤作合理解釋
- 豁免上班
- 福利
- 偽造文件
- 勤謹義務
- 守時義務
- 適度原則
- 法院介入的限制

摘要

一、享受因學術、職業和語言培訓而豁免上班之福利的工作人員，應向有關部門提交證明文件，尤其是上課時間表，以為「缺勤」作合理解釋。

二、也就是說，提交文件一方面是「提前解釋」因學術、專業及語言培訓而缺勤，另一方面是為享受豁免上班之福利創造條件。

三、工作人員為證明上課時間表而提交內容經偽造數據修改的文件，就是在為因學術、職業和語言培訓而缺勤作合理解釋中作虛假聲明。

四、法律要求擔任公共職務時，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專門為公共利益服務，並應以莊重之方式從事其活動，從而為公共行政當局之聲譽作出貢獻。無論是否有「偽造文件」的行為，都揭示出有過錯及對履行職業上之義務漠不關心，這一違紀行為須根據第314條第1款及第2款g項受處分。

五、雖然勤謹之義務是指正常及持續地在部門工作，守時之義務是指按指定之時間到部門上班，但如果長期持續遲到，那麼違反守時義務便違反勤謹義務。

六、量刑是一種處分措施，屬於當局的自由裁量權，只有在嚴重錯誤或處分明顯不適當的時候法院才審查。

主題：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8 條第 4 款
- 未經事先許可之擅離工作地點
- 一般勤謹之義務
- 違紀行為
- 過錯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81 條

摘要

一、雖然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8 條第 4 款內明確規定：「工作人員不得在每日辦公時間內，未經有關主管許可而擅離工作地點，否則須作不合理缺勤紀錄。」但是，辦公室缺勤非必然或一定意味著在有過錯下違反通則的第 279 條第 2 款 g 項的一般勤謹之義務，因為這全取決於衡量缺勤合理與否的價值判斷。

二、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81 條：「違紀行為係指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之違反其須遵守之一般義務或特別義務之過錯事實」，然而，這條規則最終要體現的核心思想為沒有過錯便不能構成違紀行為。

主題：

- 行政行為
- 欠缺理由說明
- 實際工作時間
- 在外地參加培訓課程
- 免除上班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68條
- 工作評核
- 技術上的自由裁量
- 嚴重錯誤
- 司法審查

摘要

一、不可將行政行為中欠缺理由說明的情況與行政行為是否有充分理據——以知悉決定是否適當——的問題混為一談。

二、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56條和第157條第1款的規定，為應用上述《通則》第168條可產生的一切效力，應將在外地參加培訓課程並免除上班的時間計入實際服務時間之內。

三、只有在出現嚴重錯誤或明顯錯誤時，行政當局行使技術上的自由裁量權對其員工進行的評核才可例外地受到法院的全面調查。

2006 年 4 月 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58/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對司法裁判提起的上訴
- 嗣後裁判已確定的民事案件

摘要

如果上訴人用以作為要求使被上訴行政行為無效之依據的核心問題已經由另一份轉為確定的民事裁判嗣後解決，那麼則應駁回上訴人針對行政法院作出的、駁回他針對該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之判決而提起的上訴。

2006 年 4 月 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96/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外聘人員
- 編制外合同
-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9 條
- 8 月 17 日第 11/92/M 號法律
- 澳門退休基金會

摘要

一、經證實上訴人為外聘人員被接納自 1990 年 12 月起以編制外合同制度為當時的澳門政府工作，此合同法律狀況維持到 1998 年 6 月，基於法律在時間上適用的基本規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9 條最初行文仍對其適用，即使之後經 8 月 17 日第 11/92/M 號法律引入修改仍對其沒有任何改變。

二、在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9 條時，並不要求利害關係人必須是澳門居民，因為問題是當時外聘的該工作人員將來能否在澳門成功退休取決於其在澳門退休基金會登記這本身風險，這或許也就是該規定第 5 款在其最初行文的這個原因。

主題：

- 退休基金會
- 為退休目的扣除

摘要

一、透過「個人勞動合同」（受私法勞動制度約束）向公共當局提供服務並不意味著構成「公職僱傭法律關係」的任何聯繫，這便排除了工作人員成為退休基金會供款人及進行為退休目的扣除的可能性。

二、但在編制內無原職位的編制外合同或定期委任的人員卻並非如此。

三、根據（經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9 條原始修訂版本的規定，以此種方式任用的工作人員除非在簽署合同文書或就職時聲明不願進行扣除，否則取得上述扣除的權利。

四、如此取得的扣除權利不因以後的法律變更（要求工作人員主動聲請在退休基金會註冊）或當局數年沒有進行應進行之扣除的事實而消滅。

五、雖然工作人員有過失，沒有在法定期間內澄清狀況，但這並不撤銷當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行為、以及當出現不當情事時在不損害已經依法取得之權利的情況下補救不當情事的義務。

主題：

- 行政行為的效力中止
- 已執行的行為
- 前提

摘要

一、中止效力的機制旨在避免源自司法制度運作中的「遲延風險」的不便，並尋求制止行政當局執行行為而引發的一切對或許勝出上訴的個人造成不可彌補或難以彌補的狀況之法律效力及實質效力。

二、在紀律程序中作出的行政行為——停職 20 日的紀律處分，不妨礙中止該行為仍產生或將產生之效力，如嫌疑人接著失去自處分完結時起一年內喪失享受年假之權利。

三、為了給予上述的中止，並考慮到行為的性質，屬必須的是行為的中止不會嚴重侵害該行為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之公共利益且從卷宗中看不到上訴有違法性的強烈跡象。

主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67條
- 單軌立法制度
- 立法會
- 行政長官
- 行政管理權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0條第5項
- 制定行政法規權
- 行政法規
- 廣義的法律規範文件
- 狹義的法律
- 其他勞動關係
- 工作報酬
- 《民法典》第1079條第1款
- 《非法移民法》第9條
- 授權性法律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75條
- 禁止非法工作行政規章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
- 《民法典》第7條第1款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0條第2項
- 行政機關執行法律義務
- 實質合法的法律

摘要

一、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簡稱《基本法》）第67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如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享有立法權。這與澳門回歸前的《澳門組織章程》所確立的雙軌立法制度是不同的。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0條第5項賦予的制定行政法規權，作為行政管理權的表現，必須在狹義法律所劃定的框架內行使，但就政府本身內部運作，制定絕不會涉及可增加民間社會在金錢或人身上的負擔的行政規章

時，則不在此限。

三、行政規章雖屬廣義的法律規範文件，其法律地位是低於出自立法機關的法律（亦即狹義的法律）。

四、按照現行（狹義）法律的規定，無論合法還是非法的其他勞動關係，均以工作報酬為其成立要件〔分別見澳門《民法典》第 1079 條第 1 款和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即《非法移民法》）第 9 條的明文規定〕。

五、這樣，在沒有任何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授權性法律為法律基礎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法不能自行制定尤其同上述狹義法律中有關法律定義相抵觸的、旨在禁止非法工作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

六、原因是儘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單軌立法制度下，立法會議員的立法提案權的行使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75 條的限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得在未經立法會以法律形式授權下，以行政規章方式自行創設或發展一套抵觸現行狹義法律的非法工作懲治制度。

七、換言之，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實屬違法的行政法規。而根據這份法規所作出的行政行為或決定，因違反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 條所亦確立的（實質意義而非僅形式意義的）合法性原則，亦屬違法。

八、澳門《民法典》第 7 條第 1 款所指的法律，基於上述合法性原則，只能是實質合法的（廣義）法律。

九、同樣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指的行政機關執行法律義務亦應局限於實質合法的廣義法律。

2006年4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72/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對外貿易法
- 6月23日第7/2003號法律第10條第1款
- 6月23日第7/2003號法律第37條第1款
- 6月23日第7/2003號法律第37條第2款
- 進口申報單
- 進口貨物清單
- 貨物運送人
- 在沒有預先進口申報的情況下提取貨物

摘要

一、貨物運送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交的「進口貨物清單」並不同於貨物所有人為著6月23日第7/2003號法律第10條第1款的效力提交的進口申報單。

二、在提取貨物後以補交方式作出進口申報無法排除違反該條規定的責任，否則便會不可補救地曲解該《對外貿易法》第37條第1款的含義。

三、第7/2003號法律第37條第2款僅允許在進口後十個工作日內以補交方式填寫進口申報單的「第二部分」，但已經再也不允許以補交方式提交進口申報單的第一部分或整個申報單。

2006年4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15/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衛星電視廣播電訊公共服務
- 年度經營費用
- 承批人的純經營費用
- 權責發生原則
- 現金收付原則

摘要

以相關准照的年度經營費用計算值去核算衛星電視廣播電訊公共事業的承批人的純經營收益時，應當遵循權責發生原則，而非現金收付原則。

主題：

- 工作評核
- 期間

摘要

一、作為判斷被評核人功績多寡之決定的工作評核，是在行使納入稱為「技術上的自由裁量」又或更確切地說「行政公正」內的自由裁量權時所作出的行為，該行為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才被法院審查，因為該領域的介入僅在「嚴重錯誤」或「明顯不公正」的情況下才被接納，否則會抵觸權力分立原則。

二、法律為評核程序不同階段規定的期間，尤其涉及評分、追認、確認及相關通知，只帶有「指示」（或「紀律」）性質，對其不遵守並不產生任何導致行為無效的瑕疵。

2006年5月1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81/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行政行為
- 行使自由裁量權
- 司法審查
- 嚴重錯誤

摘要

如行政行為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作出，那麼只有在出現嚴重錯誤或明顯不公的情況時才可進行司法審查。

主題：

- 居留許可
- 行政行為的理由說明

摘要

一、行政行為的理由說明是必須配合具體個案的各項情節且具彈性的一項要求，其主要目的是使行政行為的相對人明白實施此行為的原因。

二、《行政程序法典》第 115 條第 1 款接納所謂「透過準用的理由說明」，只要當某一行政行為聲明認同之前意見書或報告的意見，而在這些書狀中又闡述了之後被接受的作出決定建議的事實和法律原因時，則此行政行為應被視為具理由說明。

三、作出決定的機關在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申請時，對申請的時機和適宜性被賦予審議自由。只有出現重大錯誤或者明顯不公正的情況時，法院才會介入。

主題：

- 紀律嫌疑人
- 沉默權
- 欠缺悔意
- 審判人的推論
- 對嫌疑人的預先聽證
- 量刑

摘要

一、缺乏或不存在悔意絕不得被視為本義的控訴事實，而僅可被視為作出決定的實體經檢查紀律嫌疑人在整個程序中所持的立場後，在對其作出具體量刑時得出的推論或結論。

二、任何關於對紀律嫌疑人就其缺乏悔意的必要及事先聽證的觀點都不適當，否則便是預期理由，因為即使在公認更加保障被控訴被審判人的刑事程序中也不作此類聽證，在僅為審理歸責給嫌疑人的事實而完成聽證之後，並在作出法律決定之前……，有必要重開聽證。這個獨特的「程序」顯然不應被視為包含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2條第1款中，因為它的目的不同於就審判人關於欠缺悔意之心證而對嫌疑人作的事先聽證。

三、嫌疑人絕不得因其沉默權而被視為對不法行為欠缺悔意而在量刑方面受損害，因為審判人的這種推論或結論即使不成為減輕情節，也絕不得作為處罰的加重情節。

2006年5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05/2005號案件
表決獲勝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定居申請
- 恢復權利
- 在外地刑事紀錄
- 自由裁量權

摘要

一、除了出現嚴重錯誤或明顯不公正的情況外，否則是不可以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在其自由裁量權範圍內，就基於一名有刑事紀錄的香港市民提出居留申請而作出的決定作出價值判斷。

二、恢復權利的機制只針對在澳門司法機關作出審判的刑事判罪決定，在此不等同於外地作出的刑事判罪決定中獲得恢復權利以請求居留。

主題：

- 紀律程序
- 預審員迴避
- 拒絕
- 過度起訴
- 無效

摘要

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27 條第 3 款規定了紀律程序嫌疑人如欲聲請預審員迴避的期間，第 5 款也規定了針對此申請而作之批示提起訴願的可能性，所以不得接受在針對最終決定提起司法上訴的階段中才提出預審員（可能）迴避的問題。

二、如在預審員製作的最終報告中沒有載明的事實和法律問題是嫌疑人已有機會在載於針對其提起並適時對其作出通知的控訴書中表態的問題時，那麼紀律程序嫌疑人則並不必須就預審員製作的最終報告和決定的建議被聆聽。

三、但如果最終報告中載有新的事實和不同的法律定性則情況不同，因為在這情況下嫌疑人應被預先通知而為就這種「變更」表態，否則便出現不可補正的無效。

2006年6月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04/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國際中醫專業人員水平考試
- 水平考試證書
- 國內中醫士
- 中醫士水平考試成績
- 中醫士學歷
- 12月31日第84/90/M號法令
- 澳門中醫師註冊
- 中醫師資格認可評審委員會
- 專業意見
- 認可標準

摘要

一、中國國家中醫藥考試中心國際中醫專業人員水平考試證明書，作為水平考試證書，祇表明考生達到了某個水平，因此，是否作醫師註冊的依據要由考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註冊機構自己決定。

二、換言之，該種證明書在法律上的證明力亦止於此，故澳門衛生當局仍得尤其根據中醫師資格認可評審委員會的專業意見，決定出示這類證書的當事人是否已具備本澳法例(即12月31日第84/90/M號法令第6條第2款e項)要求的從事中醫師的資格，亦即是否已具備經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核實的相當於國內中醫士水平的學歷(見同一評審委員會就中醫師資格的認可而既定的第三點標準)。

三、上述認可標準所要求的是相當於國內中醫士水平的學歷，而非相當於國內中醫士的水平。因為單純的水平考試成績與透過有組織和有系統的培訓而取得的學歷是兩回事。

四、倘當事人未能提出能合理顯示該委員會就其中醫師學歷的認可所作的專業判斷實屬明顯犯錯的有力證據，法院依法不能對這專業判斷作出質疑。

主題：

- 外地勞工
- 家團成員逗留許可

摘要

一、給予一名外地勞工的家團成員逗留許可的前提條件是該勞工被定性為「具特別資格的外地勞工」及其「聘用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根據第 49/GM/88 號批示給予批准聘用外地勞工，並不立即認定該勞工就是一名「具特別資格的外地勞工」，因為在該批示中除了規定聘用該等勞工的可能性外，還規定「如基於本地市場之條件一般無法在澳門招聘之勞工」，也許可聘用外地勞工。

主題：

- 編制外合同
- 為退休作出扣除

摘要

一、根據（經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9 條原始版本的規定，以編制外合同方式向行政當局提供服務賦予了工作人員成為退休基金會供款人及進行為退休目的扣除的權利，除非在簽署合同文書或就職時聲明不願進行扣除。

二、如此取得的扣除權利不因以後的法律變更（要求工作人員主動聲請在退休基金會註冊）或當局數年沒有進行應進行之扣除的事實而消滅。

三、雖然工作人員有過失，沒有在法定期間內澄清狀況，但這並不免除當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行為、以及當出現不當情事時在不損害已經依法取得之權利的情況下補救不當情事的義務。

主題：

- 針對新的裁判通知請求作出的行為
- 確認行為

摘要

一、若請求的內容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0 條的規定，對某（前）裁判作出通知，則此請求後作出的行為不是「確認行為」，原因是：此行為給予利害關係人的僅是一要素，以行使其對裁判提起上訴的權利。

二、如果利害關係人對上述兩項行為均提起司法上訴，儘管第二項行為是不可上訴的，也無理由駁回上訴。這是因為：雖然第二項行為不可上訴，但這並不表示無須審查第一項行為中的裁判。

主題：

- 外地勞工家團成員逗留許可
- 前提
- 成立家庭和家庭團結的基本權利

摘要

一、根據第 4/2003 號法律第 8 條第 5 款的規定，（同時兼備的）兩項可以給予外地勞工家團成員逗留許可的前提條件是：（一）該勞工是「具特別資格的勞工」；（二）其聘用「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一項不批准外地勞工家團成員逗留許可的決定，並不意味著違反其「家庭和家團團結的基本權利」，因為不賦予其家團成員任何「在澳門逗留的權利」，該決定並不改變所述勞工的家庭狀況，此外也可以認定該決定並不導致已存在家庭關係的任何破碎。

主題：

- 結腸穿孔意外
- 內窺鏡檢查
- 民事賠償責任
- 衛生當局
- 過錯

摘要

一、 倘原審合議庭經無錯地審查證據後，已認定原告的結腸穿孔意外非為施行有關內窺鏡檢查的醫生的過失所致，上訴法院無論如何(亦即不管所應適用的民事責任制度為何)均無從在法律上認定被告衛生當局須對該宗穿孔意外和原告所聲稱的健康情況負上民事賠償責任。

二、 換言之，由於有關過失或過錯得不到證實，作為該名醫生的僱主的衛生當局實毋須對原告負上賠償責任。

2006 年 6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1/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紀律程序
- 有禮義務

摘要

一、公務員在其上級辦公室內當著另一名在場同事面前傲慢無禮地高聲疾呼，斷言其上級：「身為主管，竟然法律也看不清楚」，這構成對上級作出違反「有禮義務」。

二、作為不法性阻卻原因的「正當防衛」，其前提條件是存在正在進行的不法侵犯且行為人有作出防衛的意圖。

2006 年 7 月 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66/2005 號案件

第一助審兼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公職人員
- 房屋津貼
- 自置房屋
- 分期供款
- 再抵押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03 條第 4 款 b 項
- 法律解釋準則
- 《民法典》第 8 條
- 立法思想
- 制定法律時之情況
- 適用法律時之特定狀況
- 法制之整體性
- 法律秩序的公理邏輯
- 居住需要
- 房屋津貼應有之義
- 平等原則
- 《行政程序法典》第 5 條
- 文理解釋
- 限縮解釋
- 行政行為的撤銷

摘要

一、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通則》)第 203 條第 1 款有關發放房屋津貼的制度，根據同一條第 4 款的明文規定，並不適用處於下列任一狀況之工作人員：

- a) 居住在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機關或民政總署財產之房屋；
- b) 有自置房屋，但仍須分期供款者除外。

二、就《通則》第 203 條第 4 款 b 項所指的「分期供款」是否也包括原已根據這 b 項規定，享有房屋津貼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日後把自置房屋作第二次抵押、再抵押或增加抵押借款金額的情況的法律解釋爭議，應以澳門《民法典》第 8 條的釋法準則解決之。

三、《民法典》第 8 條就法律解釋的準則，尤其規定：法律解釋不應僅限於法律之字面含義，尚應尤其考慮有關法制之整體性、制定法律時之情況及適用法律時之特定狀況，從有關文本得出立法思想。

四、在運用這重要條文時，須留意以下要點：首先，在「制定法律時之情況」及「適用法律時之特定狀況」這兩個釋法因素之間，是沒有等級或優先之分；其次，「適用法律時之特定狀況」這因素具有現在主義的內涵；而「法制之整體性」更是最為重要的釋法因素，因其代表著法律秩序的公理邏輯。

五、毫無疑問，《通則》第 203 條第 4 款 b 項的文字內容並沒有對「分期供款」的背後原因作出任何預設的特定要求或限制。換言之，從這法律規定的字面來看，或在文理解釋的角度來說，祇要有關公職人員仍須就其自置房屋作分期供款，不論這些供款負擔是衍生自該房屋的首次抵押還是日後的再抵押及或俗稱的「加按」，使得繼續享有收取房津的權利。

六、即使如此，背後的真正立法思想還應按照《民法典》第 8 條第 1 款所定的釋法準則去找。

七、在經濟條件不盡相同的公職人員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不難找到一個基本共通點：就是每人均要解決其不可或缺的居住需要。

八、如此，基於公平原則，每人均應有權獲發房津，以緩解他們在這基本需要方面的開銷，不管他們的具體經濟能力為何。而這正是房屋津貼的應有之義，亦是立法者在制定《通則》時所應沒有忽視的情況。

九、就正如任何有仍未出來社會做事的未成年子女且須負擔彼等生活的行政當局工作人員，不管本身是否有足夠經濟能力去扶養他們，皆有權收取同一《通則》第 205 條第 1 款 a 項和第 206 條第 6 款 a 項的現行條文所尤指的家庭津貼。

十、又或正如任何剛已結婚或有新生子女的行政當局工作人員，不論其是否屬首次結婚、是否屬初為人父或人母的情況，亦不理其是否有足夠經濟能力去承擔在這方面的開支，均有權申請《通則》第 213 條和第 214 條所分別規定的結婚津貼和出生津貼。

十一、因此，人們在適用《通則》第 203 條第 4 款 b 項時，亦應特別考慮上述房津應有之意義。

十二、這樣，為維護《通則》就有關公職人員的各種津貼發放法律制度之整體一致公平性，並考慮到上述制定《通則》時之情況及現今適用這部法律時之特定狀況，實不應對《通則》第 203 條第 4 款 b 項現行條文，作出有違房津應有之義或公理邏輯、且無助於解決固有相對不公情勢的如下限縮性解釋：《通則》第 203 條第 4 款 b 項所指的「分期供款」並不包括原已根據這 b 項規定享有房津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日後把自置房屋作第二次抵押、再抵押或增加抵押借款金額的情況。

十三、事實上，既然居住是人的基本需要，為甚麼有充裕經濟能力去獨力全資購置自住房屋卻選擇租住私人住宅單位的公職人員，又或本身已擁有商用不動產物業並選擇租住私人住宅單位的公職人員，就得享有房津，但因經濟原因而決定把僅有的自置房屋再抵押或把原抵押借款還款期延長的公職人員就「不應」繼續享有原已獲發的房津？

十四、由於案中行政實體就兩名司法上訴人的房津個案並沒有按照澳門《民法典》

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通則》第 203 條第 4 款 b 項作出應有的符合平等原則（尤見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第 5 條的立法精神）的文理解釋，而損害了兩名上訴人依法繼續享有房津的權利，被訴的有關對他們下令退回房津的行政決定最終違反了《通則》第 203 條第 4 款 b 項的規定，中級本院得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0 條和第 21 條第 1 款 d 項開端部份的規定，撤銷該行政行為。

主題：

- 外地勞工家團成員逗留許可
- 前提
- 成立家庭和家庭團結的基本權利

摘要

一、根據第 4/2003 號法律第 8 條第 5 款的規定，（同時兼備的）兩項可以給予外地勞工家團成員逗留許可的前提條件是：（一）該勞工是「具特別資格的勞工」；（二）其聘用「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成立家庭和家庭團聚的基本權利」不得被視為一種絕對且無限制的權利，以此認為當局必須作出有利於外地勞工之主張的決定，這些人是自由選擇來澳工作而主張家團亦居於此。

2006年7月1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18/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衛生局局長
- 懲罰性紀律決定
- 罰款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21條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41條第3及第4款
- 必要行政監督上訴

摘要

對於衛生局局長作出科處罰款紀律處分的批示，可以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41條第3款和第4款規定向行政長官提起具有中止效力的必要行政監督上訴，即使根據同一《通則》第321條規定衛生局局長具有科處罰款的本身權限亦然。

2006年7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80/2005號案件
第一助審兼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民主法治國原則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條
- 三權分立原則
- 單純審理行政行為合法性原則
- 狹義法律
- 廣義法律
- 《民法典》第7條第1款
- 法院拒絕適用違法法律的義務
- 實質合法性原則
- 司法審判獨立原則
- 法律規範合法性的具體監察
- 法律規範合法性的抽象監察
- 無用訴訟行為
- 辯論原則
- 澳門政制
- 行政長官
- 立法會
- 立法單軌制
- 行政法規
- 立法提案權
- 行政長官職權
- 行政主導原則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75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15條
- 法律規範等級
- 授權
- 法令
- 訓令
- 6月14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
-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非法移民法》第9條
- 他僱僱傭關係

-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的第 16 條
- 《民法典》第 1079 條第 1 款
- 勞動合同
- 工作報酬
- 3 月 17 日第 4/2003 號法律
- 4 月 14 日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
- 7 月 27 日第 4/98/M 號法律
-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綱要法
- 原則性法律
- 政策綱領文件
- 10 月 4 日第 52/99/M 號法令
- 行政違法懲治制度
- 臨時居留申請
- 事實前提錯誤
- 違法瑕疵
- 行政執法權責
- 行政行為撤銷

摘要

根據實質意義的民主法治國原則和相應的明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簡稱《基本法》)第 2 條的三權分立原則，法院理應以單純審議行政行為的合法性為審判原則(見《行政訴訟法典》第 20 條)，因此不能受理行政行為司法上訴人提出的有關「決定明顯不當」的問題，而事實上，《行政程序法典》第 146 條並不適用於行政法範疇的司法爭訟。

三權分立原則是泛指行政、立法和司法這三個權力分別交予不同的機關各司其職地依法行使，而不影響立法權相對行政權的倘有授權立法關係，也不妨礙行政權為其管治權的有效行使，而當然享有的僅在狹義法律—亦即由享有立法權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的框架下，制定地位次於狹義法律、並因而不能與之有衝突的具有概括性和抽象性特徵的法律規範的行政法規的權力。

任何包括狹義法律在內的廣義法律(廣義法律是指任何具有概括性和抽象性特徵的規範性行為)，祇有在其本身亦屬合法的情況下才是法律，並因而具備強制性，故此澳門《民法典》第 7 條第 1 款所講的法律祇能包括合法的法律，而不包括違法的法律，法院因此負有相應的拒絕適用違法法律的法定義務，以維護亦載於《基本法》第 2 條的實質合法性原則。

而這拒絕適用違法法律的義務本是司法權的其中一個應有之義。

事實上，《基本法》第 36 條明確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訴諸法律的權利，故任何感到本身權利及或在法律上的利益受侵害的人士得依法定程序請求司法救濟。這訴訟權是保障實體權利的程序基本權。為確保訴訟權的實現，進而維護人們的司法受益權，公權力必須建立符合公平正義的裁判制度。為此，《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83 條和第 89 條第 1 款亦聯合確立了司法審判獨立原則，法官獨立進行審判，祇服從法律，亦即僅受法律的拘束。而所指的法律當然必僅限於本身屬真正合法的一切廣義和狹義的法律，為此，拒絕適用違法法律是法院理所當然的責任，以貫徹對一切法律規範的合法性作事後和具體的全面合法性監察機制。

再者，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中央政府授權下享有高度自治，在自治範圍內，對《基本法》進行解釋，解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理解為《基本法》的審查權。當法院認為特區的立法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仍然可以不適用本地的法律，但這並不妨礙法院在符合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 88 條的規定下，對某一行政法規內涉嫌違反澳門本地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的規範，進行事後和抽象的合法性監察。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

據此，既然司法上訴人確實向法院尤其提出「違法瑕疵」，以請求撤銷被訴的行政行為，法院便應以在法律邏輯上被視為最恰當的法律理據和觀點去解決該作為司法上訴「訴因」的「違法瑕疵」問題，而毋須拘泥於訴訟雙方所持、辯的觀點。

是故法院得以有別於司法上訴人所主張的具體法律理據，判斷其針對被訴行政行為所主張的「違法瑕疵」是否存在，亦因此在作出這種情況的判案前，實依法毋須另行命令通知訴訟雙方就法院所將持的判案法律理據，額外發表意見，否則便有作出與訴訟快捷和經濟原則相違背的無用訴訟行為之虞（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的禁止性規定）。

事實上，在這種打算以有別於訴訟當事人所持法律理據去解決其明確要求解決的作為訴訟標的的實質問題的情況下，是談不上不額外聽取訴訟雙方就此方面的意見便會導致違反同一《民事訴訟法典》第 3 條第 1 和第 3 款所定的辯論原則的，因為無論興訴方還是被訴方都深知法院必會審理涉案行政行為有否沾上興訴方在起訴狀內所指控的、被訴方早已能於答辯狀內有機會依法反駁的「違法瑕疵」，而法院就這實質問題所作的「是」或「否」的裁決，均因此無從構成會使訴訟任一方感到意外或驚訝的判決。再者，《民事訴訟法典》第 567 條已明示「法官不受當事人在選定、解釋及適用法律方面之陳述約束」。

根據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主權機關之間的權力制衡關係的不同組成形式，便產生了不同的政制（如：國會制、總統制、半總統制等）。這是基於行政、立法及司法等權力分立原則所使然。但是，亦由於在民主政治模式裏，司法權是不可受制於其他權力的，而其他權力也不可影響司法權運作的獨立性，因此，在研究政制這問題時，一般祇會著眼於觀察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間的權力制衡關係，從而把不同的政制區分出來。

雖然澳門不是一個主權國家，但作為一個享有政治自主權的地區，是可以有自己一

套的政制的。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制而言，基本上，特區的政制與回歸前的澳門政制並沒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當時總督與立法會相互之間的權力制衡關係，幾乎大部分都可以在特區的政制中找到對應機制。亦即：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可透過下列權力，制衡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有權委任部分立法會議員（《基本法》第 50 第（七）項）；

—有權選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

—有權提出法案（《基本法》第 64 條第（五）項）；

—有權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代表政府發言（當然亦包括有權自己列席立法會及發言）（《基本法》第 64 條第（六）項）；

—有權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未經其簽署和公佈者，不能生效（《基本法》第 50 條第（三）項和第 78 條）；

—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但如立法會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簽署公佈或解散立法會）（《基本法》第 51 條）；

—可解散立法會（《基本法》第 52 條）；

—具有同意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修改議案的權利（《基本法》第 144 條第 2 款）。

而特區立法會則可透過下列權力關係，制衡特區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政府：

—有權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基本法》第 71 條第（二）項和第（四）項）；

—立法會議員有權對政府工作提出質詢（《基本法》第 76 條）；

—可委託終審法院院長負責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行政長官的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進行調查（《基本法》第 71 條第（七）項）；

—可對嚴重違法或瀆職的行政長官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是否罷免行政長官（《基本法》第 71 條第（七）項）。

然而，跟回歸前《澳門組織章程》第 5 條所規定的總督和立法會均具有立法職能的「立法雙軌制」不同的是，由於根據《基本法》，立法權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行政長官並沒有立法權限（但這並不妨礙行政長官有制定用以執行立法會法律的行政法規的權限），所以特區立法會便沒有向有權限機關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請審議行政長官制定並生效的「法律」有否違憲或違法的需要，更沒有所謂的「追認程序」，因為行政長官根本沒有立法權限。另一點不同之處是，按《澳門組織章程》第 30 條第 2 款 c 項的規定，回歸前的澳門立法會可對澳督的施政方針作出基於政治理由或違法理由的彈劾，而《基本法》第 71 條第（七）項所確立的彈劾機制，祇針對行政長官的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並不包括政治理由的彈劾。

另一方面，跟回歸前的總督不同的，是特區行政長官沒有對特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或已生效的法律，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合憲性或合法性監察的權限。這裏所指的合憲性當然包括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問題。但其實根據《基本法》第 64

條第（五）項和第 75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作為特區政府首長，具有立法提案權，而且這提案權所涉及的範圍是很大的。立法會議員可以以其個別或聯名名義提出的議案所涉及的内容是很狹窄的，因為凡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立法會議員是不得提出的，另外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議案，雖然議員們可以提出，但必須事前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樣，涉及特區主要事情的法案，基本上都要由行政長官提出或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因此，立法會制定惡法的機會應該是微乎其微，而行政長官在行使其提案權時，理應及有義務不會制定違法的提案。

如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制正好完全反映了《基本法》立法者所欲貫徹的「司法獨立，行政與立法互相制約，又互相配合」的理念和原則。

考慮行政長官既是特區首長，又是特區政府首長的雙重身份，可把《基本法》第 50 條所規定的行政長官職權分為兩大部分。即作為特別行政區首長的權力和作為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的權力。前者不限於行政權，後者僅是行政權。作為特別行政區首長的職權尤其有：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這是作為特區首長行使的權力，因為立法會與政府是平行的機構，所以政府首長就不可能享有此種權力。而作為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的職權，則尤其有：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

而《基本法》中的行政法規概念是一個專有名詞，是特指由行政長官制定的具有普遍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是澳門法律體系中僅次於基本法、法律的一個規範性文件的等級，其制定的主體是行政長官，其效力低於法律高於其他規範性文件。而制定行政法規是政府對社會管理的必要手段之一，也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條件。

由此可見，行政長官的職權體現了兩個特點。第一，行政長官絕對掌握行政權，保證行政主導和行政效率。第二，行政長官作為特別行政區首長，是社會的總協調者，從特區整體利益出發，有權協調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之間的關係，以及社會各方面的關係。

總言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性質和地位與澳門原有的立法會是不同的。根據原《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澳門原有立法會與總督分享立法權，即採用雙軌立法體制，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則是一個享有完全立法權的機構，行政長官不享有立法權。行政長官制定、頒佈行政法規的權力是政府行使行政管理權的表現，不屬於立法機關職權的範疇，行政法規不能和基本法相抵觸，也不能和立法會制定的法律相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唯一的立法機關，對本地區的立法事務享有排他性的權力。

據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無論作為特區首長還是特區政府首長，皆沒有立法權，亦即沒有制定狹義法律的權力。這是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才擁有透過自身提案或在特區政府提案下，制定真正和實質意義的法律權限的唯一立法機關（見《基本法》第 67 條、第 71 條第（一）項、第 75 條、第 64 條第（五）項起始部份和第 78 條的聯合規定）。

再者，上述行政主導原則並不意味行政長官可透過行政法規的制定，去行使專屬於特區立法會的立法權。是故亦不能把《基本法》第 50 條第（三）項所指的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公佈法律的職權，看成特區行政長官的「立法權」的體現。

然而，為確保行政主導原則能在特區得以有效完全貫徹，《基本法》雖然確立了單

軌立法體制，但卻透過其第 75 條的規定，實質對特區立法會議員的提案權所能針對的事項範圍作了很大限制，使立法會不能「自行」通過法律的制定，去改變特區公共收支或政府運作制度甚或改變政府的政策。

而在另一方面，作為特區政府首長的行政長官，為使其所決定的政策在法律層面得到確立和保障，必須行使《基本法》第 64 條第(五)項所賦予的提出法案權，以「啟動」立法會制定相應法律的法定程序，使有關法案所述事宜能在立法會的法定議事程序下得到廣泛討論，繼而得以透過法律形式落實。而這正是「行政與立法互相制約，又互相配合」的實質意義。這樣，行政長官不可透過行使制定行政法規的權力，把原先應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內容轉為以行政法規的形式去落實。

如此，實不能以行政長官亦是特區首長為由，把《基本法》第 115 條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發展的情況，自行制定勞工政策，完善勞工法律」行文，解讀成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首長的行政長官可自行根據其以特區政府首長的身份所定的勞工政策，以行政法規形式去完善勞工法律，例如透過制定一些與原有勞工法律所框劃的制度不相符的法律規範為之。原因是這種法律解釋祇流於對《基本法》有關係文作純粹套用詞語式的字面解釋，而不理《基本法》在眾多關鍵性條文所確立的單軌立法體制的法理邏輯。

再者，就《基本法》各條文中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詞的法律解釋，應以明文載於澳門《民法典》第 8 條第 1 款的釋法準則為之，當中尤其須考慮法制的整體性。值得注意的是，這第 8 條有關法律解釋的規範，至少跟同一《民法典》第 1 至第 7、第 9 至第 12 條一樣，同屬本澳現行法制內最重要的、共通適用於不同法律部門的法律一般基本原則，祇是根據澳門法律體系所亦遵循的羅馬日耳曼法系或大陸法系的法統，被收納於《民法典》總則內。

同樣，基於單軌立法制的邏輯，行政長官亦不能以行政法規的方式去更改或廢止立法機關所已制訂的仍沿用至今的狹義法律，包括由前澳葡時代的總督和立法會在行使其立法權時所已制定的法令和法律。因為既然特區行政長官沒有立法權，且行政法規的法律層級地位亦低於狹義的法律，行政長官當然依法不能以其制定的行政法規，去修改甚至廢止該等狹義法律，而祇可修改或廢止位階同屬低於狹義法律、且亦屬細則性法律規範文件的訓令。

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於是特區的唯一立法機關，則當然有權限在符合《基本法》第 75 條的規定下，透過制定新的法律，去修改或廢止過去澳葡時代的立法會和總督所制定的法律和法令，甚或總督的訓令(見《基本法》第 71 條第(一)項)。

6 月 14 日第 17/2004 號有關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行政法規，正如其第 1 條所宣稱般，「規定禁止非法接受或提供工作，以及訂定相關的處罰制度」，並以此為目的。

《基本法》第 50 條第(五)項對行政長官賦予制定行政法規權，是僅旨在行政法規能以補充性法規之名義，充實原已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所通過的法律內的一般原則，以使特區政府能完全卓有成效地執行其行政管理職責，而不得逾越這個在傳統上被視為澳門民意代表、並因而具備民主正當性以制定包括可把罰則或負擔施加予本地民間社會身上的法律的立法機關在法律內所劃定的範圍，而這些更正是行政長官為履行《基本法》第 50 條第(二)項所交付的職責，予以執行或命令對之遵守的法律。

如此，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的行政長官在未經立法會預先授權下，不得透過制定上指 6 月 14 日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於澳門法律體系內，在當時仍生效的《非法移民法》(即尤其經 7 月 20 日第 39/92/M 號法令修訂的 5 月 3 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9 條所已規定者以外，創設一套全新和獨特的懲治非法工作的制度。

而所指的授權並不同於過往澳葡時代的「立法許可」制度。事實上，《基本法》並沒有為特區設立類似的「立法許可」制度，故此特區立法會祇能在具體的法律文本內的某一條文，授權作為特區政府首長的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形式去為同一法律所已框劃好的法律制度，制定細則性或補充性的廣義法律規範。

根據上指《非法移民法》第 9 條的規定，在非法僱傭背後的合同關係，必須一如亦於任何合法的他僱僱傭關係所發生的一樣，以工作報酬為前提，而不理報酬的種類為何（另值得一提的是，於該行政法規頒佈後才出台的尤其廢止整個《非法移民法》的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的第 16 條的行文，與《非法移民法》第 9 條相同）。這其實亦正完全符合已於澳門《民法典》第 1079 條第 1 款內確立的勞動合同概念。

申言之，行政長官獲《基本法》第 50 條第(五)項賦予的制定行政法規的權力，必須在已確立或歸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狹義法律的範圍內和框架下行使，不管彼等是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還是成立後的狹義法律(尤見《基本法》第 18 條的規定)。

有關「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的 3 月 17 日第 4/2003 號法律，並不是 6 月 14 日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即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原則性法律，因為該法律所確立的各項原則早已如數獲其補充性法規即 4 月 14 日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所充實，況且這兩份行政法規所述及的事宜明顯不一樣。

此外，7 月 27 日第 4/98/M 號法律(即《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也絕不是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的原則性法律，因它本身並非一部真正具法律普遍約束力的法律，而僅是一個在政治層面上作公開政策取向宣示的文件（見該法律的第 10 條），故此不能與在法律技術角度來說，屬真正綱要法的綱要法(如特區的《司法組織綱要法》)或屬真正原則性法律的原則性法律(如旨在「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的第 4/2003 號法律)相提並論。而即使對在回歸前的澳門法律制度而言，該《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亦僅屬一部不具法律普遍約束力的政策綱領文件。

最後，以「制定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為立法目的之 10 月 4 日第 52/99/M 號法令的第 3 條第 1 款，亦沒可能作為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的制定依據，因為該法令並沒有指示或鼓勵在沒有事先法律作前提下，創立新的行政違法懲治制度，而僅擬為各種當時現存或後來倘有的被法律定性為行政上的違法行為，制定一套一般制度和程序（見該法令第 3 條第 2 款）。

這樣，特區政府如欲實現其針對各種非法僱傭情況作出更妥善和更有成效的打擊意圖，理應由其首長行使《基本法》第 75 條所賦予的特權，並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立法程序，提出一份有關第 17/2004 號法規所述及的事宜的法律提案，供立法會討論和通過，而不是自行制定同一行政法規，使這法規一俟頒佈就成為違法文件，因其發出機關並無權自主地制定這般內容的法律規範文件。

然而，這論點並不妨礙行政機關當然擁有的自行制定祇產生內部效力並僅涉及政府本身運作的獨立或自主的行政法規（亦即不需以任何預先出自立法會的原則性法律為前提的行政法規）的權能，就好像在《基本法》第 50 條第(一)項的框架下，對自身「立法」一樣，而沒對民間社會造成任何在人身或金錢上的負擔。

總言之，在《基本法》所劃定的單軌立法體制框架內，舉凡來自行政機關的行政法規，除卻就本身運作，制定僅具內部效力、且不帶有任何可導致民間社會在金錢或人身上有所負擔的具概括性和抽象性的法律規範的情況，均絕不是自主或獨立的行政法規，因它們在合法角度的存在，永須取決於來自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唯一立法機關的立法會的相應載有具體授權政府首長作細則性或補充性立法命令的法律或原則性法律。這是因為當行政法規帶有對民間社會產生外部效力的具概括性和抽象性特徵的法律規範時，它的制定僅是為了以更細則的方式，去規範或補充一些事先已框劃或規定於出自立法機關的法律中的事宜，因而不得逾越這些狹義法律所劃定的界限或來自這些法律的界限。

據此，6 月 14 日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不應被視為合法，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無權在未經立法會事先於具體法律文本中授權其作細則或補充性規範的情況下，對這法規所涉及的事宜作出立法。

而鑑於這份行政法規第 1 條所指的標的，基上所述，已是違法，故整個行政法規皆違法，而非僅其個別條文違法。

如此，本司法上訴所針對的行政實體經濟財政司司長確實不應同意單純由於司法上訴人和其丈夫曾在該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第 4 款）的框架下被罰款，而在事實層面上認定二人在逗留澳門期間沒有遵守本澳法律，進而認定已發生 3 月 17 日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2 款第 1 項所指的「經證實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有礙批給居留許可的事實因素，並純粹以此為由否決有關臨時居留申請，而這種做法已導致同一行政決定沾上基於事實前提錯誤的違法瑕疵。

原因是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本身並不是合法的廣義法律規範性文件，故即使當時被指「違法」者的上述二人已繳交按該法規所科處的罰款，這服「法」的舉措在法律上並不能把原屬不違法的活動變為「依法」違法的行為。事實上，《基本法》第 50 條第(二)和第(五)項所指的有關命令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權責，基於在《基本法》第 2 條所規定的實質意義的合法性原則所倡導的事物自然邏輯，祇可在本身份屬合法的法規前才存在，否則便會陷入惡性循環的情況。

據此，中級法院得應司法上訴人請求，撤銷上述患有違法瑕疵的不批准居留申請的行政行為。

2006年7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38/2005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警察
- 軍事化人員
- 撤職處分
- 勤謹義務
- 違反法律

摘要

尤其當軍事化警員持續不斷違反勤謹義務而又沒有合理或合法解釋時，對該人員科處撤職處分的行政決定並沒有任何違法性。

2006年7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9/2006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行政行為
- 行使自由裁量權
- 司法調查
- 嚴重錯誤
- 明顯不公正

摘要

只有在嚴重錯誤或明顯不公正的情況下才可對在行使自由裁量權中作出的行政行為進行司法調查。

主題：

- 民眾訴訟
- 司法上訴
- 正當性
- 大眾利益
- 事實利益
- 澳門居民
- 《行政訴訟法典》第 33 條第 1 款 a 項
- 直接利益
- 正當利益
- 《行政訴訟法典》第 36 條

摘要

一、如果私人在針對據稱損害其「依法保護的權利和利益」的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理由成立中不具有直接及正當利益時，如欲作為正當當事人提起上訴的唯一出路將會是《行政訴訟法典》第 33 條第 1 款 b 項結合第 36 條，而不會再是第 33 條第 1 款 a 項。

二、如從倘有的上訴理由成立中產生的利益並不在其權利義務範圍中造成直接影響，而只造成間接影響時，私人在司法上訴理由成立中沒有直接利益。

三、如他們所指稱的「依法保護的權利和利益」並不作為私人的具體利益受到法律秩序保護，但只體現為間接或大眾的真正利益、又或者事實利益時，私人在司法上訴理由成立中沒有直接利益。

四、上述第 33 條第 1 款 b 項提及的「民眾訴訟」必然是司法上訴，儘管在第 36 條的細節中可得出只有澳門居民才得透過「民眾訴訟」來提起司法上訴亦然。

主題：

- 行為的理由說明
- 供應設備的公開競投

摘要

一、理由說明在說明導致行為人實行某行為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原因時，包含兩種不同性質的要求：行政機構須說明作出決議的理由，說明發生的實際情況，將其納入法律條文，並得出相應的結果；另一方面，在自由裁量決定方面，解釋決定的原因，也就在於對採取的措施加以說明，使人們理解作出選擇時所考慮的利益和因素。

二、如在承投規則中沒有載明要進行考慮的內容時，那麼一項標準與另一標準的評價構成所謂的行政當局技術上的自由裁量權。

三、各種文件只有當判給實體在競投時審理才具有證明力的重要性以證明評審的假設錯誤，因為本身為此安排的地方就是競投的過程。

四、根據規範競投的法律規定，判給標準的規格及當中應該加入各項因素的說明，應該確切地以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進行。

五、對於委員會在該類性質的公開競投中的評審活動的理由說明，只要是屬於以下情況，就應視為充分：在相關的會議記錄中直接或透過清楚引用審議程序的其他文件、資料、因素、參數或標準作為委員會對得出了的具體結果進行決定性考慮的依據，從而可以容許各利害關係人對維護其正當權利或正當利益採取立場。

六、技術分析委員會的評審活動是受到約束的，因為必須服從預先訂定的各項標準及計算方法，以此得出各競投人的最終分數，亦即決定等級排名的分數。

主題：

- 外地勞工家團成員的逗留特別許可
- 前提
- 成立家庭和家庭團聚的基本權利

摘要

一、「成立家庭和家庭團聚的基本權利」不得被視為一種絕對的、不受限制的權利，或一種約束行政當局必須對外地勞工的申請作出有利決定的方式，該些勞工已自由選擇來到澳門工作並且希望其家團成員在此逗留。

二、所以應該考慮到，批准申請在澳門逗留權利的決定需要核實存在一定的法律前提——即確立了「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第 4/2003 號法律的一些規定。同樣不得不承認的是，在作出決定時，作出決定的機關在評估決定（如對上訴人的主張作出的決定）之適當性和適時性方面享有一定的自由（自由裁量權）空間。

三、不許可外地勞工家團成員逗留的決定並不意味著侵犯其「家庭的基本權利或家庭穩定的基本權利」，因為其家團成員沒有被賦予任何「於澳門逗留的權利」，該決定沒有變更該勞工的家庭狀況，同樣不得認定決定導致已存在的家庭聯繫破裂。

四、為了許可外地勞工家團成員逗留，必須預先核實同時滿足「具特別資格的勞工」和聘用「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要件。

2006 年 10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26/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紀律程序
- 監督上訴
- 紀律程序的失效
- 判決的事實依據

摘要

一、針對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懲罰決議無須提起監督上訴，因為可直接向行政法院對該決議提起司法上訴。

二、《澳門金融管理局人事專用規章》第 71 條中規定的 30 日期間並非除斥期間，而僅是一「紀律」或「命令」期間。

三、說明事實依據的義務就是說明導致作出該裁決的已證（和未證）事實。
若判決無說明理由，則會沾有無效的瑕疵。

主題：

- 紀律程序
- 表決方式（《行政程序法典》第 26 條）
- 須迴避的（合議機關）成員在決議時在場

摘要

一、某一紀律程序的預審員若提議對被舉報人提出控訴，則在審議和決定同一程序中編寫的最終報告時，必須迴避。

二、審議和決定由合議機關負責。前述預審員若是合議機關的成員，在審議和對最終報告作出決議時，甚至都不得「在場」，否則就會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26 條第 5 款的規定，會導致上述決議遭到撤銷。

主題：

- 紀律程序
- 熱心義務及服從義務
- 加重情節
- 「所擔任職務之責任及違紀者之文化水平」

摘要

一、控訴實體有責任清楚及明確地說明一些事實，這樣才可依據該些事實去考慮適當某特定法律方面的裁判，以便作出終局裁判。

二、不應把「所擔任職務之責任及違紀者之文化水平」這一加重情節歸責於一名行政服務人員，即使這名行政服務人員為二等技術員，且在平常執行職務時違反了熱心義務及服從的一般義務亦然，相反，應首先考慮擔任特定職務的各種例外情況，而這些情況必須與紀律不法行為的特定罪狀相關。

2006 年 10 月 26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19/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行政訴訟法典》第 154 條
- 《民事訴訟法典》第 613 條第 6 款
- 上訴的棄置
- 提交上訴陳述書的期間
- 重新審議被錄製的證據

摘要

一、《行政訴訟法典》第 154 條獨立於民事訴訟規則，僅規定了提交對司法裁判的上訴陳述書的三十日唯一期間，這排除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613 條第 6 款。

二、與此平衡的是，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1 條也僅獨立規定了提交上訴理由闡述的十日唯一期間，即使面對續後第 402 條第 3 款的各種情況，就算上訴人如本案一樣必須重新審議之前尤其根據該法典第 345 條錄製的證據也是如此。

三、所以，如果相關陳述書沒有在《行政訴訟法典》第 154 條規定的 30 日行為期間內被提交，則應裁定上訴的棄置。

2006 年 11 月 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3/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行政法規
- 法令的修改
- 拒絕適用違法行政法規
- 3 月 29 日第 9/2004 號行政法規
- 12 月 30 日第 66/94/M 號法令
- 《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01 條的修訂
- 警官培訓課程就讀時間
-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81 條第 2 款
- 年資獎金
- 服務時間
- 年資獎金起算日的嗣後調整
- 違法行政行為的補正

摘要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無權以行政法規去修改甚或廢止凡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8 條規定，過渡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內的、由澳門回歸前的澳門總督制定的法令。

二、這是因為份屬低位階的行政法規，不論其所具體規範的內容為何，均不得推翻與澳門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一樣，亦屬高位階和狹義法律的前澳門總督法令。

三、基此，法院有法律義務在本具體個案中，拒絕適用 3 月 29 日第 9/2004 號行政法規對原為 12 月 30 日第 66/94/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01 條，所引入的修訂內容。

四、被訴行政機關因引用了該行政法規對這《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01 條原本行文所作的修訂內容，以作為駁回行政訴願人的請求，實亦連帶地沾上了違法瑕疵（因適用了不應被視為合法的上述行政法規，而違反了依法原應適用、但並沒有適用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01 條的原有行文），故法院應以此具體違法瑕疵為由，撤銷其被訴批示。

五、《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01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就讀時間，倘有關學員當時非為已進入公職（例如已進入保安部隊的某一基礎職程——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98 條 f 項所指的可能情況）的人士，

是不能獲計算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80 條第 1 款所指的涉及年資獎金方面的服務時間，即使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01 條第 4 款原有行文的規定，有關就讀時間亦應尤其成為退休金的計算基礎亦然。

六、這是由於《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81 條第 2 條已清楚指出，「有關服務時間須自進入公職之日起算，但有特別規定者除外」；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01 條第 4 款的規定，祇屬有關退休金計算和假期批給這兩方面的特別規定，而非涉及年資獎金所需服務時間起算方面的特別規定；另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79 條第 1 款的明確規定，祇有合格完成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者，才得以副警司或副一等消防區長之職銜進入澳門保安部隊的高級職程編制。

七、再者，上述結論亦與規範（第 6/2002 號法律所指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運作的 8 月 12 日第 13/2002 號行政法規第 33 條第 3 款的立法精神相符。

八、即使如此，被訴行政機關仍不應同意命令對司法上訴人的「原已定好的」年資獎金取得日作出嗣後調整的決定。

九、因為縱使上訴人的首份年資獎金取得日，在過去並沒有根據上述正確的法律觀點去訂定，亦因此從前的有關訂定其年資獎金的取得日的行政決定實屬違法，今被訴的行政機關是不得過期地修正這決定所已定下的日子，因這昔日的屬僅可被撤銷的違法行政決定，早已因未有在法定的司法上訴期內成為司法上訴對象（見《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第 2 款）而獲得補正（見《行政程序法典》第 124 條、第 125 條和第 130 條第 1 款）。

十、據此，法院也應以這另一具體違法瑕疵為由（亦即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130 條第 1 款的明文規定），撤銷被訴批示。

2006 年 11 月 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65/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訴（《行政訴訟法典》第 100 條）

摘要

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訴是私人得以此申訴沒有被提起司法上訴的行政行為無效或不存在的（替代）訴訟措施。

主題：

- 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
- 請求

摘要

一、對於一個在上訴狀最後提出的請求的認定和確定，不應該在不考慮上訴陳述和總結的情況下被作出。

二、上訴人已經在提出的陳述和總結中明確指出了上訴標的，即使在請求部分沒有以如此清晰的方式作出，但也應根據起訴狀的整個內容來解釋，否則便過分嚴格追求形式而損害實質公正。

主題：

- 居留許可
- 成立家庭和家庭團聚的權利
- 適度原則

摘要

一、「成立家庭」和「家庭團聚」的權利不得被解讀為「絕對權利」，人們不得引用該等權利作為被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原因。

二、就該事宜（居留許可），賦予行政當局擁有一定自由作出決定，且需要考慮一整套因素，當中需要強調時機及對整個社會利益是否適宜。

三、法院只可以基於「適度原則」明顯不被遵守時才可以對行政當局的決定作出指責，但這不是本案的情況，因為批示決定駁回該申請是基於已考慮提出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之申請人的犯罪前科且當中載明申請人曾在香港及澳門因犯罪而被判刑的事實。

主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基本法》第 24 條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
- 12 月 20 日第 8/1999 號法律第 1 條
- 澳門居留權的根本內容
- 基本權利
- 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權利
- 不得被驅逐出境的權利
- 強制澳門出生登記
- 父子身份
- 出生紀錄
- 法定完全證明力
- 司法證明特別訴訟
- 《民事登記法典》第 178 條第 1 款 d 項
- 澳門保安司司長
- 遣返命令
- 澳門身份證明局
- DNA 親子鑑定測試
- 身份證的註銷
- 無效行政行為
- 《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 d 項

摘要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一)項和第(二)項分別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二、同一條文第 3 款亦規定，「以上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三、在適用《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一)項和第(二)項的上述規定時，亦須顧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即 12 月 20 日第 8/1999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的如下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四、第 8/1999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第(三)項還規定，永久性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居留權包括不得被驅逐出境的權利。

五、即使某一出生於中國內地的本澳男性永久性居民，事實上非為另一非本地女性居民在澳所誕下的男孩的生父，祇要該男孩現存於澳門出生登記局的強制出生登記，在父子身份這部份資料仍未被本澳法院在特別訴訟程序中，以其人非為男孩生父為由宣告無效，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不得不服從該出生紀錄的法定完全證明力(見《民事登記法典》第 1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第 3 條第 1 款、第 66 條 a 項、第 69 條、第 70 條第 1 款 a 項、第 178 條第 1 款 d 項，及《民法典》第 355 條、第 356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365 條第 1 款前半部份、第 1703 條、1707 條 a 項和第 1710 條的規定)。

六、這樣，在男童的出生登記未有任何更改之前，該男子依法仍是男童的父親，而由於他在男童出生前已依法具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男童亦應被視為現仍擁有在澳門居留的基本權利。

七、故此，澳門保安司司長實不應以男童的原有澳門身份證已被澳門身份證明局(因事後根據 DNA 親子鑑定測試結果認定男童非為該男子所親生)收回註銷為由，命令把男童遣返回內地，因此舉會侵犯其澳門居留權的有關不得被驅逐出境的根本內容(見上述第 8/1999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第(三)項)。

八、據此，中級法院得應司法上訴人要求，宣告該命令遣返的決定為無效的行政行為(見《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 d 項和第 123 條第 1 款的規定)。

九、儘管身份證明局之前作出的收回註銷男童澳門居民身份證的行為，因涉嫌侵犯了男童現仍擁有的澳門居留權的有關有資格領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根本內容(見《基本法》第 24 條第 3 款)，而或應被視為不產生任何法律效果的無效行為，本院不能在本案中亦對之作出審理或宣告其無效，因為該行為並不是本司法上訴的標的。然而，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 123 條第 1 款、第 2 款前半部份的規定，本案當事人仍有權隨時向身份證明局主張該行為無效，並要求該局向男童發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十、當然上述法律見解並不意味著該男童必定永享澳門居留權和永有資格領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因為祇要將來法院因應在這方面具興訴正當性的人士的聲請(見《民法典》第 1710 條第 2 款)，在《民事登記法典》第 178 條第 1 款 d 項所指的司法證明特別訴訟程序中，最終宣告男童的出生登記在父子身份資料部份為無效時，而倘其真正的生父在其出生前並非為澳門永久性居民，男童便不再擁有澳門居留權和不再有資格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主題：

- 稅務執行
- 申辯
- 正當性
- 納稅人自動繳稅通知書
- 憑證的不可執行性

摘要

一、如稅款是以納稅人名義結算，且繳款證明書也如此載明，那麼納稅人在申辯時，便不可以以所聲稱的欠缺繳稅對其要求的實際營業活動證據，對其非正當性提出爭辯。

二、對於已結算的稅款，財政局有責任證明曾向納稅人作出自動繳稅通知；但僅將能顯示已通知納稅人的單純「資訊記錄」加入卷宗中是不夠的。

三、若未有自動繳稅通知，則（執行）憑證無法執行，可在申辯時提出此項依據。

2006 年 12 月 1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77/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逗留的特別許可
- 3 月 17 日第 4/2003 號法律第 8 條
- 自由裁量權
- 司法審查
- 嚴重錯誤

摘要

一、按照 3 月 17 日第 4/2003 號法律第 8 條第 5 款申請逗留的特別許可從來都不是行政當局受法律約束的行為，而是在行政當局行使自由裁量權中可能出現的結果之一。

二、為此只需考慮立法者在該第 8 條第 1 款中使用「可」字的表述。

三、本案中沒有嚴重錯誤，所以法院不得對不批准申請逗留特別許可的行政決定進行司法審查，否則便明顯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2006 年 12 月 1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540/2006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
- 時效（第 52/99/M 號法令第 7 條第 1 款）

摘要

已證實，當基於觸犯一項行政上之違法行為而作出開立處罰程序的決定，但該程序的時效期間已過，那麼最終處罰「違法者」的決定就是不合法，因此撤銷該決定是適當的。

主題：

- 請求
- 訴訟主體的文書中有錯誤、遺漏、不當情事及含糊之處時法院介入
- 起訴狀更正請求

摘要

一、在未經考慮上訴陳述書的內容及結論前，不應對上訴狀最後提出的請求作出識別和確定。

二、若訴訟主體的文書中有錯誤、遺漏、不當情事及含糊之處，而法院為了修正而依職權介入，則必須遵守反形式主義原則，即「唯利訴訟」和「有疑唯利審級能力」（行政上的司法爭訟中的根本原則），這樣才有可能審查案件的實體問題，確保「有效司法保護」。

三、若發現上訴人提交的起訴狀內容含糊不清，及未要求上訴人說明自己的請求，則無理由駁回上訴人在傳喚被上訴實體答辯之前提出的更正請求。